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自習室管理要點

94年3月8日本館第8次主管會報通過

94年3月21日報請校長核定實施

94年8月24日第3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94年9月13日報請校長核定修正實施

99年6月18日本館第1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99年10月22日本館第1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1年7月25日本館第1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有效管理本館自修室，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自習室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以為執行之依據。

第二條 自習室之開放時間，自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二時。週六日、寒暑假及遇特殊情形，須調整開放時間時，本館另行公告。

第三條 自習室為節約能源避免浪費，本館將視讀者人數多寡分區開燈。讀者憑學生證或教職員工識別證，刷卡進入自習室。

第四條 讀者進入自習室時，請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工識別證備查。為維護本校師生權益，本館人員得於空間不足時，隨時抽查證件，未備前述證件者，可請其立即離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